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攸展  
電話：03-5216121分機293  
電子信箱：01776@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099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召開100年7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管科)

#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0年8月29日
第	059 號

1. 擬影本 周知 令 呈  
 2. 令法規小組 李 曾 人 呈 第1頁 共1頁

秘書蔡錦緞

100.8.29

同批辦  
呈 0830



理事長詹政達(0)

# 100 年 7 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陳處長炳煌

記錄：賴攸展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提案及結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興建農舍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 330 m<sup>2</sup>，是否包含陽台、出入口雨遮等之投影或台階等，於一樓地坪施作水泥地坪面積部分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但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定義之「建築面積」應屬相同。

2. 依內政部營建署 98.05.06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8637 號函釋（如附件 1），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有關建築面積之規定。

結論：依內政部營建署 98.05.06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8637 號函釋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第 1 項規定退縮設置人行步道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部分建築基地案例（如附件 2-1）退縮設置人行步道方式，致生疑義。

結論：1. 案例 1（臨接私設通路之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案例 2（轉角建築基地）：依內政部 87.03.25 台內營字第 8771504 號函案由三決議辦理。（如附件 2-2）

3. 案例 3 (類似裏地之建築基地 a) :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第 1 項規定, 就建築基地臨接基地內通路部分退縮辦理。
4. 案例 4 (類似裏地之建築基地 b) :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第 1 項規定, 就建築基地臨接基地內通路部分退縮辦理。
5. 案例 5 (561 地號) :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提案三：

案由：有關繳交二維條碼建築電子圖檔作業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 由於未實施繳交二維條碼建築電子圖檔作業前，設計人多未取得結構及設備等相關圖面之電子圖檔，辦理變更設計時，須耗時掃瞄轉換成 PDF 電子檔案，為建造執照申請程序之延續性，辦理變更設計時得否免附二維條碼建築電子圖檔？

2. 電子圖檔既已上傳且已檢附上傳成功列印證明，為顧及環保避免浪費光碟片資源，得否免再附電子圖檔光碟片？

結論：1. 為便於檔案管理，實施繳交二維條碼建築電子圖檔作業前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於實施後辦理變更設計時，仍應檢附二維條碼建築電子圖檔。

2. 為利於檔案管理，電子圖檔已上傳且檢附上傳成功列印證明，仍應再檢附電子圖檔光碟。

提案四：

案由：有關污水下水道設置接管配合規劃設計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有關污水下水道設置接管地區範圍為何？

2. 如規劃設計生活雜排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在前巷排水至設置下水道之道路側，且設有切換閥裝置者，是否仍須於基地後側或左右兩側與鄰地之地界線處擇一退縮 75 公分以上空間，提供未來執行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作業需求空間？

結論：1. 有關污水下水道設置接管地區範圍：位於新竹市地區，請新竹市政府提供污水下水道設置接管地區範圍供參；位於新竹縣地區，則為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均屬之。

2. 如規劃設計生活雜排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在前巷排水至設置下水道之道路側，且設有切換閘裝置者，免再於基地後側或左右兩側與鄰地之境界線處擇一退縮 75 公分以上空間。

提案五：

案由：有關建築工程辦理勘驗報告申報時，監造建築師須親自到場之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新竹縣政府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每層樓地板勘驗申報作業，於承辦人員到場勘驗時，監造建築師亦須親自配合出席。惟近年來竹北市地產業發展快速，建案量亦大幅度增加，許多高樓建案工地不斷興建，造成部分監造建築師疲於親自到場配合勘驗作業。

2. 建議能否比照新竹市政府辦理方式，或監造建築師得委派人員出席即可。

結論：依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及新竹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六、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範圍」、「裝飾柱造型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建築面積計算方式」之各項結論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 本研討會有關「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範圍（99.9.8 提案一；87.11.25 提案五；88.8.18 提案三）（如附件 3-1）」、「裝飾柱造型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100.1.5 提案二）（如附件 3-2）」、「建築面積計算方式（100.1.5 提案三）（如附件 3-2）」之各項結論，均如附件。

2. 針對近來建設公司申請建照預審案，裝飾柱之設計型態多樣，且其面積量體比重已遠大於結構柱，並考量使照後違規利用之情形，已非業務單位原考量僅係裝飾之用途而予以免計容積，是否應予計算容積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如附件 3-3）

3. 由於上述各項計算方式於實務執行屢有爭議，造成困擾。

結論：1. 有關「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範圍」部分：請建築師公會列舉案例後，待下次研討會討論。

2. 有關「裝飾柱造型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部分：依 100 年 1 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二結論第二點辦理。

3.有關「建築面積計算方式」部分：依100年1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三結論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內政部於100年4月15日公告行政規則，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且自100年5月1日起生效實施。（如附件4）  
2.因本行政規則第五點規定：「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其執行方式如何辦理。

結論：由新竹縣、市政府自行規定辦理。

八、法令宣導：無

九、散會：下午5時30分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攸展  
電話：03-5216121分機293  
電子信箱：01776@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建管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099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召開100年7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管科)

# 市長許明財

<補送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0年9月19日  
文 第 0096 號

擬影本同知 合登

同知以辦  
9/20

理事長詹政達(乙)

第1頁 共1頁

秘書蔡錦緞

100.9.19

9/26  
洪能文

法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申請自用農舍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之認定疑義乙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9-0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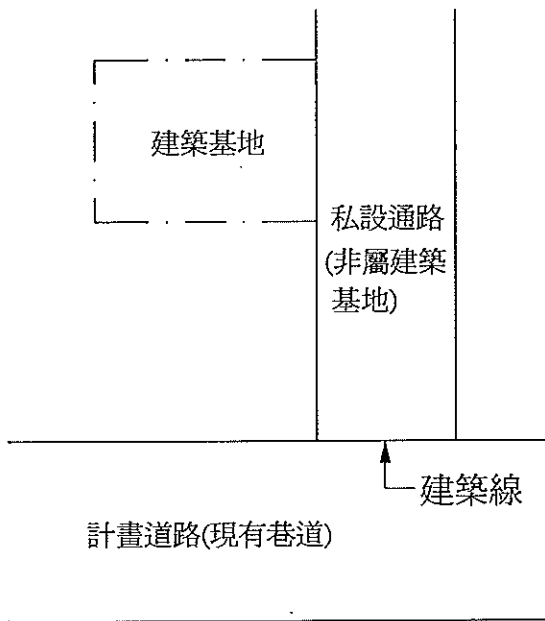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函98.05.06.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8637 號函

有關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自用農舍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所稱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有關建築面積之規定。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有關自用農舍設置陽台、出入口雨遮、露臺、停車需要，於一樓地坪施作水泥地坪，仍應前開條文「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之規定檢討。若仍有疑義，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部分，宜請檢具具體圖說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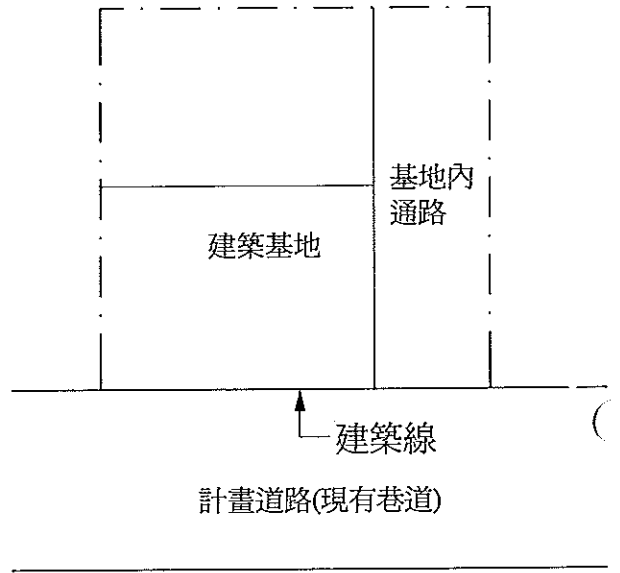
最後更新日期：2009-05-0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2011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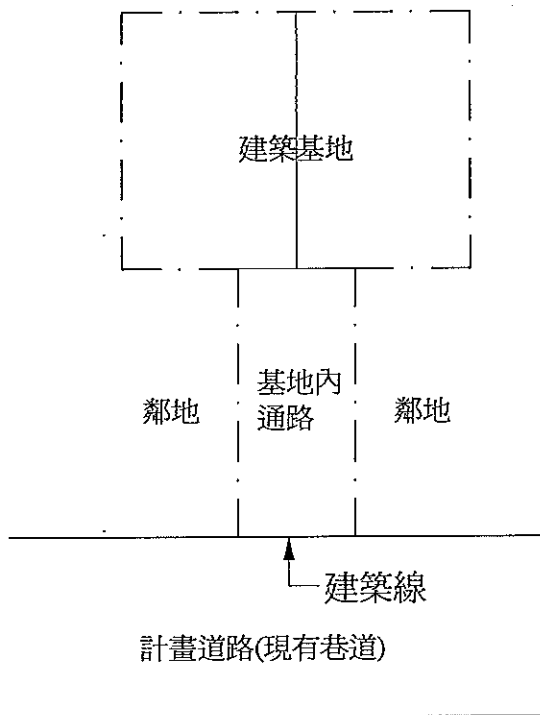
1. 臨接私設通路之建築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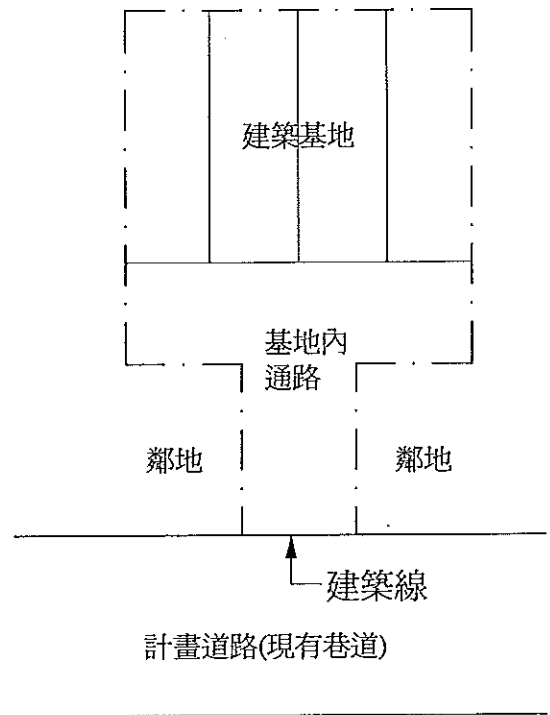
2. 轉角建築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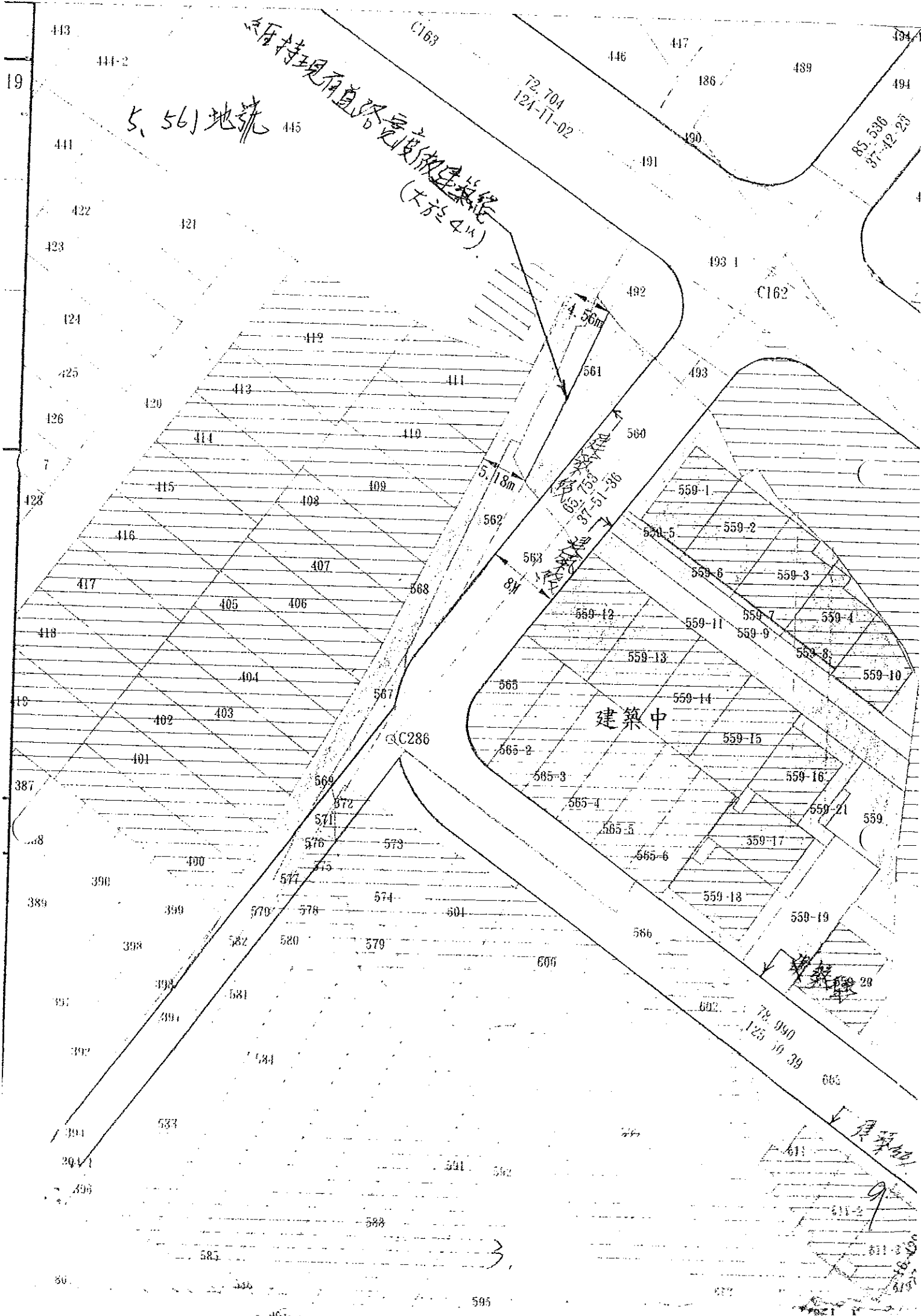
3. 類似裏地之建築基地 (a)



4. 類似裏地之建築基地 (b)







5. 561地號

保留現存道路寬度做建築線  
(大於4M)

建築中

建築線 20

建築師  
9  
611-2  
611-3  
611-4  
611-5  
611-6  
611-7  
611-8  
611-9  
611-10  
611-11  
611-12  
611-13  
611-14  
611-15  
611-16  
611-17  
611-18  
611-19  
611-20

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后：

- (一) 按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擋土牆不得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但經建築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至使用坡側之建築物外牆同時作為擋土設施，若依上開但書規定，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當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四條及第二百零六十五條之規定。
- (二) 關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一百七十一條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四條及第二百零六十五條之規定，肇致建築物外牆與擋土設施設置與審查之爭議乙節，請本部營建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儘速組成專案小組共同研處。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八條有關山坡地建築物高度限制規定之相關事宜，請該專案小組一併研處。

三、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

**第 265 條** 基地地面上建築物外牆距離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擋土設施者，其建築物外牆與擋土牆設施間應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但建築物外牆各點至高度三點六公尺以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應依左列公式計算：

$$D \geq 2 + \frac{H - 3.6}{4}$$

H：擋土設施各點至坡腳之高度。

D：建築物外牆各點及擋土設施間之水平距離。

✓ **內政部函** 87.03.25. 台內營字第8771504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疑義案，請依說明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案經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建築相關公會團體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后：

案由一：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施行前已掛號申請尚未領得建造執照案件如何處理案。

決議：

(一) 應審查是否已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第二百零六十五條規定設計及簽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已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第二百零六十五條規定負責設計及簽證，且未達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山坡地開發建築案件，得無須委託審查。
2. 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之第二百零六十五條規定設計及簽證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該部分確有困難者，得委託審查。

(二) 容積率依掛號時之法令規定審查。但開發許可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三) 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其建築物高度除經縣市政府委託審查或組設專案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確認無礙安全及景觀或依開發許可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書圖規定辦理者外，不得超過二十一·六公尺，其他分區或用地依掛號之法令規定審查。

(四) 除上述規定外，山坡地非都市土地並應依本部83.10.12台(83)內營字第八三八八四九四號函(附件一)送會議結論及84.03.23台(84)內營字第八四七六二六九號函(附件二)釋，要求其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意旨，留設公共設施用地，其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以改進住宅社區環境品質。

案由二：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少於一·五公尺」，但建築基地依規定應設置騎樓者，是否仍需先退縮一·五公尺後再設置騎樓？又退縮部分上方可否設置陽台乙案。

決議：

(一) 建築基地依規定應設置騎樓者，得免再退縮一·五公尺後再設置騎樓。

(二) 人行步道上得設置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且淨高在三公尺以上之陽台、遮陽板、屋簷、雨遮、花台。

(三) 人行步道為連通建築線，得穿越同一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穿越之深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淨高度至少三公尺，且不得小於法定騎樓之高度。

◎ 案由三：依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山坡地建築基地內指定建築線之道路或基地內通路，路兩邊常是上邊坡與下邊坡之現況，人行步道之設置，是否得擇合適之一側設置案。

決議：人行步道得擇建築基地內指定建築線之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之一側設置，但本章施行前已依雜項執照核准內容施工，設置人行步道有困難者，得免設置。

案由四：未規定容積率之都市計畫山坡地，如何檢討建築物高度案。

決議：現行都市計畫內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基地允建樓地板面積，係視該基地之可建高度而定，有關建築物高度之檢討，將直接影響其允建樓地板面積，而非都市土地均已實施容積管制。兩者高度之檢討，影響層面顯有不同，為審慎起見，宜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會同有關團體先行研提具體建議後再議。

案由五：第二百六十四條所稱「擋土牆」如何認定案。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專章第二百六十四條所稱「擋土牆」，係指為攔阻土石之崩塌所構築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之構造物。

案由六：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款是否存在單位與距離單位不一致案。

決議：第二百六十四條應否修正及如何修正？請大地工程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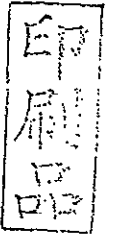
正本

權 號：

保存年限：

[ 附件 3-1 ]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洪珮緹

電話：03-5216121#292

電子信箱：01683@ems.hccg.gov.tw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4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11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副  
共  
能  
文  
1/8

主旨：檢送99年9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管科)

#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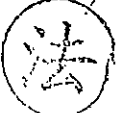
李長年人同知辦  
118

秘書林玲瑩

印發各會員

3/2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第 99.10.13  
第 990839 號



## 99 年 9 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案由：召開 99 年 9 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三、地點：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

四、主持人：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陳處長炳煌 記錄：吳明火

五、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六、提案及結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建築物地上 1 層停車空間，作為留設於建築基地後側法定空地上機械式停車空間之車道使用（停車空間位於室外），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換算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免計入容積樓地板）案。（如附件 1-1）

結論：

1. 依內政部 93.12.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8165 號函（附件 1-2）說明三核示內容辦理；如屬事實認定者，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核處。
2. 本案例整層供為停車空間及其應附屬之車道等相關用途，請參照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會研討會（87.11.25 提案五；88.8.18 提案三）會議結論（附件 1-3）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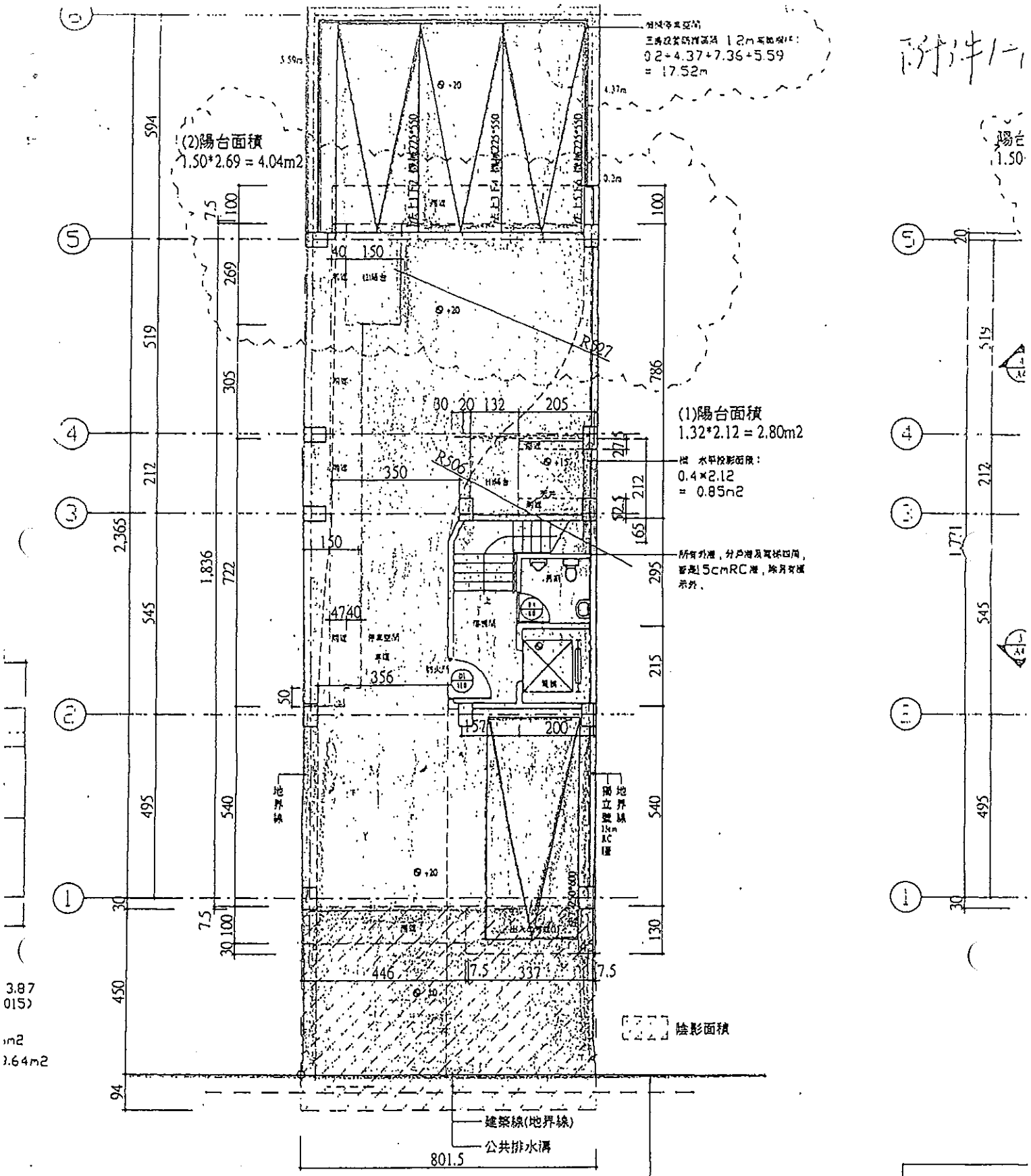
提案二：

案由：有關設置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上之垂直循環式機械停車設備，採下挖式機坑設計，當停放於地下機坑內之車輛要出入時，原放置於地面層之置車板，需移動至距離基地地面二公尺高的位置，此項垂直循環式機械停車設備，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計入建築面積檢討案。（如附件 2-1）

結論：依內政部 86.02.11 台內營字第 8601288 號函（附件 2-2）核示內容辦理，汽車升降機如常時突出基地地面超過 1.2 公尺者，應將該部分計入建築面積。

提案三：

附件一



3.87  
015)  
m2  
3.64m2

面積計算					
戶別	樓地板面積	陽台面積	出入口通道 面積	兩邊面積	法規扣除
停車空間、 樓梯、 樓梯間、 廁所	$7.83 \times 5.40 + (1.03 \times 5.30) +$ $(7.22 \times 3.05) + 5.30 \times 2.69$ $+ 0.4 \times 0.5 - (1.32 \times 2.05) \times$ $2.12 = 114.60m^2$	(1) $1.32 \times 2.12$ $= 2.80m^2$ (2) $1.50 \times 2.69$ $= 4.04m^2$	$3.37 \times 1.3$ $= 4.38m^2$	$4.46 \times 1.0 +$ $(7.22 \times 3.05) \times$ $0.87 + 0.40 \times$ $2.69 + (7.83 -$ $0.63) \times (1.0 - 0.4 \times$ $0.5) + 2.05 \times$ $(0.525 + 0.275)$ $= 23.11m^2$	附設車庫區： $114.60m^2$ 水平投影面積： $0.4 \times 2.12 = 0.85m^2$ 陽台面積： $114.60 + 0.85 = 115.45m^2$ 陽台面積扣除： $2.80 + 4.04 = 6.84m^2$ 樓地板面積： $115.45 - 6.84 = 108.61m^2$ 扣除面積： $114.60 \times 5/5 = 114.60m^2$ 附設車庫區： $0m^2$ (停車空間、樓梯、樓梯間等) 附設車庫區面積： $114.60 - 19.64 = 94.96m^2$
合計	114.60 m2	$2.80 + 4.04$ $= 6.84m^2$	4.38 m2	23.11m2	

戶別	樓地板
A戶	$7.83 \times 5.4 =$
樓梯、 樓梯間	$3.37 \times 5.10 =$
B戶	$2.96 \times 2.22 + 0$ $= 21.57m^2$
C戶	$(2.96 + 3.37) \times$ $2.69 = 33.1$
合計	$42.28 + 17.15 +$ $33.56 =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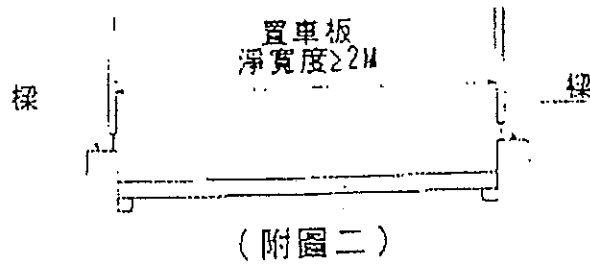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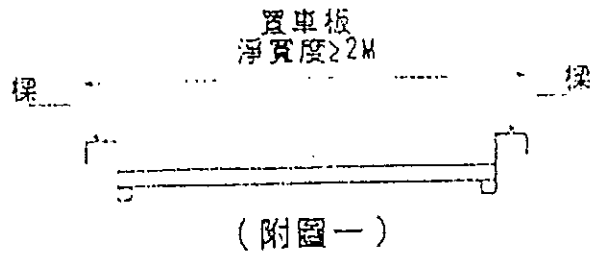
計各層平面圖



壹層平面圖 S:1/100

8.

3544 1-2



內政部函 93.10.22.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192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規定應設雙車道停車空間，其車道服務車位數計算是否包括「裝卸位」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三五三二七八三○○號函辦理。
  - 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雖裝卸位與停車位性質有別，但考量上開規定係以車道服務量為應否設置雙車道寬度之標準，裝卸位進出之車輛亦增加車道之服務量，且車輛車身尺寸多較一般小客車大，故上開規定之車道服務車位數之計算應包括裝卸位。

內政部函 93.12.09.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8165 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停車空間樓層淨高，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三款樓層高度定義作為停車空間之限制？及附件圖說一層停車空間是否得全數扣除容積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府城建字第○九三○一三六九五號函。
  - 二、「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一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二條第三款所明文，上開「樓層淨高」與同編第一條第十三款之「樓層高度」不同，故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無同編第一條第十三款以平均高度方式認定之適用。
  - 三、另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

15

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至有關同一停車位部分於室內、部分於室外者，其最大換算容積樓地板面積，為四十平方公尺乘以該停車位位於室內部分面積與該停車位面積之比。至有關附圖一斜線所示空間得否全數視為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計算乙節，係屬事實認定，請本於職權逕為核處。

**內政部函** 94.12.19.台內營字第0940087598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3款車道寬度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民眾致本部營建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該條文所稱「五十輛以上者」，係指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達五十輛以上者。上開規定尚無限制僅供單向通行（one way）之車道或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否為雙車道寬度，故服務車位數達50輛以上僅供單向通行者，得為單車道寬度。

**內政部營建署函** 95.12.18.營署建管字第0950059486號  
主旨：關於貴市海安路地下街建造執照工程其停車空間留設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5年8月31日南市工建字第09531062900號函及95年11月15日南市工建字第09531091640號函。  
二、本部87年10月23日台87內營字第8708781號函釋：「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所定有關停車尺寸，係計算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數量標準，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至非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公共停車場，其停車位之尺寸應無前揭規定之適用，宜由公共停車場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規劃設置。」前揭函所稱之公共停車場係與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分別設置，方有其適用。至有關貴市旨揭工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與公共停車場規劃之停車位設置於同一樓層，如使用共同之車道及進出口，屬公共停車場規劃之停車位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書函** 96.11.29.營署綜字第0960063405號  
主旨：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於法定空地設置停車位外，另於地下室設置停車空間，是否可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及建築技術規則第162條及第60條相關規定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11月8日農授水保字第0961849238號函辦理，並復貴事務所96年11月8日九六呈建字第011號函。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集村興建

16



附件 1-3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八八)府工建字第一一〇一〇六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縣政府建設局

副本：本府工務局(含附件)

市長 蔡仁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文  
0116

0118

印發各會員  
0116  
1000

機關地址：新竹市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

法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88年 1月16日
第	882011號

物法定停車空間之設置，得配合各棟之使用以分間牆區劃，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三款「集中留設」之限制。

提案五：(一)有關增設停車空間標準之規定？

(二)起造人自行增設之停車位是否可免計入容積？又住宅、工廠、其它用途，等是否各有不同？

結論：  
(一)法定停車空間外自行增設之停車位，得免計入容積，但以每輛停車位核算面積四十平方公尺為限。

(二)若整層全部供作停車空間使用(含必要之機電設備)，得整層不計容積，不受每輛停車位四十平方公尺之限制，但應於使用執照內載明日後不得變更使用。

副本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九日  
台建師竹字第一一四一一號

正本：新竹縣政府建設局

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辦事處各會員

主旨：檢送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主任

於祥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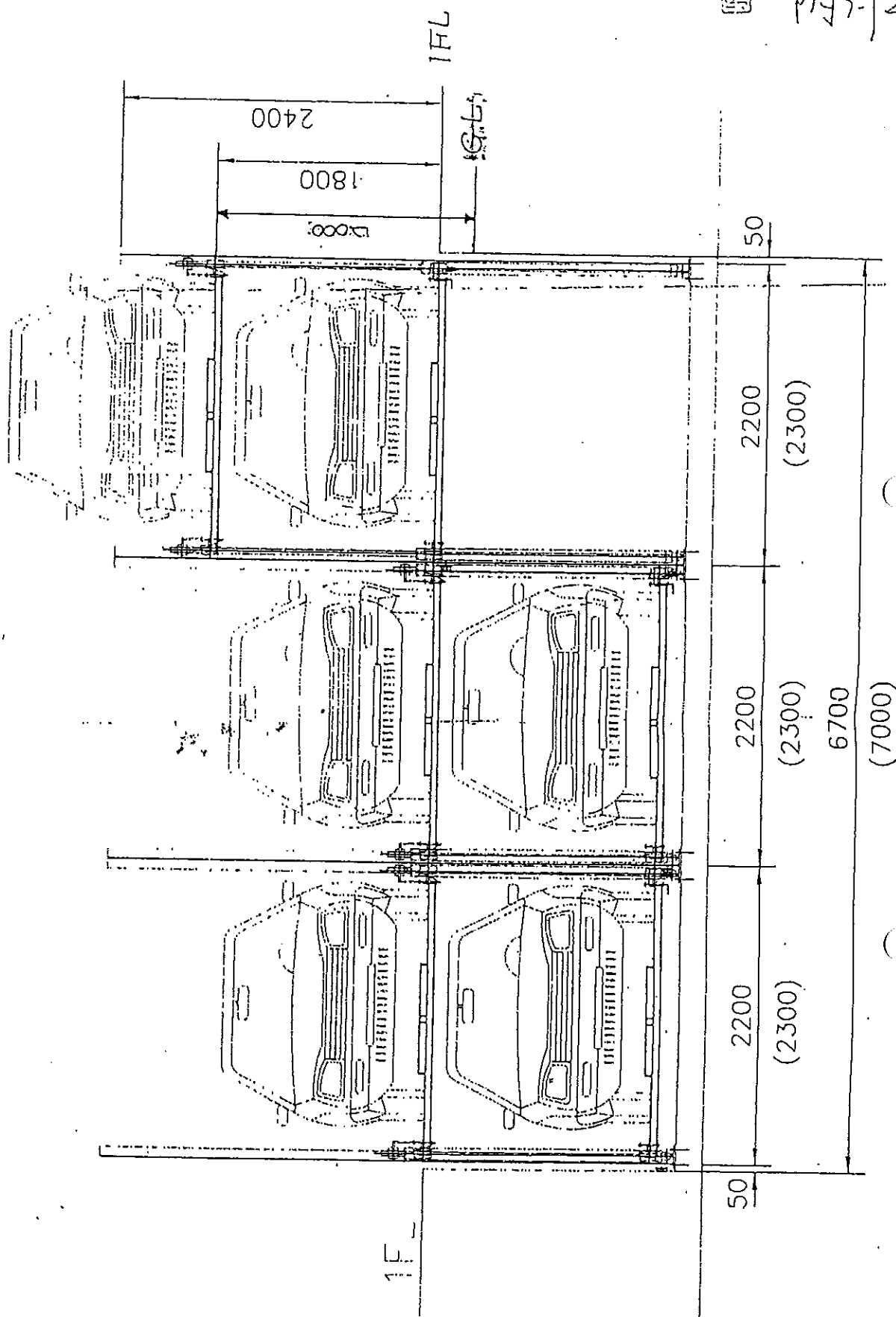
討論：停車空間室內部份可免計入容積，但每輛停車空間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提案三：整層全部供作停車空間使用，得整層不計容積，不受每輛停車空間四十平方公尺之限制，為八十七年十一月份新竹縣市建築法規聯席會決議，是否應有限制以免浮濫，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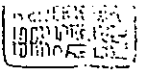
結論：整層全部供作停車使用，經合理配置始得整層不計容積。

提案四：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抽（複）查作業是否僅依申報表列之項目檢討，提請討論。

結論：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內容及法令依據辦理，若另有簽注意見請於備註欄敘述。



附圖 3-4-2-1



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加註「陽台」，非法所不許。

※註：82.11.02.台內營字第8289231號函詳同條文第36款之解釋函。

內政部函

86.02.11.台內營字第8601288號

正本：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關於基地內法定空地上設置直接油壓式汽車升降機，該汽車升降機範圍是否計入建築面積檢討建蔽率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八十六年一月九日八五建四字第六六四七三三號函。
- 二、有關建築面積之認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業有明定，本案汽車升降機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一、二公尺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內政部函

88.03.12.台內營字第8872469號

正本：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福建省政府

主旨：設置平屋頂無外牆之加油亭，其建築面積應如何計算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八八高市工務建字第〇〇一六〇號函、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八八建四字第六〇二一一七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〇四三一五〇〇號函辦理，並復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函。
- 二、按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一、五公尺者，其建築面積計算應自其外緣扣除一、五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所明定。本案加油站設置平屋頂無外牆之加油亭，其平屋頂突出代替柱中心線部分，得視為屋簷，依前開規定，其建築面積計算應自其外緣扣除一、五公尺(註)。

※註：本函中「一、五公尺」，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已修正為「二、〇公尺」。

內政部營建署函

89.01.26.營署建字第55967號

正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檢送研商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分區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要求重建原建物之仿古騎樓立面，其屬框架式之裝飾性構造物投影於地面層部分申請免計入建築面積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結論：本案係台北市政府為考量歷史街區意象之保存，案經該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要求申請單位配合重建原建物之仿古騎樓立面，基於重塑歷史風貌與增進都市景觀，且業經前開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有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附件 3-2]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李逸忠  
電話：03-5518101-2555  
電子郵件：1004251@hchg.gov.tw

印刷品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年0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 字第 10000204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100年01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新竹市政府、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6、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3、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李逸忠

秘書林玲瑩

中發會會員

17.

100年02月15日  
1000163 號

(聯) 法

## 100年1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案由：召開100年1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

三、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二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羅副處長昌傑

記錄：李逸忠

五、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六、提案及結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建築物依規應設置之兩座直通樓梯，得否採交叉方式（剪刀梯）設置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依內政部81.6.3台內營字第8102672號函釋（如附件1），對此類之樓梯設置方式，應予從嚴審核，尚無不得設置之限制。

結論：為維護公共安全，建築物依規設置之兩座直通樓梯，採交叉方式（剪刀梯）設置時，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提案二：

案由：有關建築物設計遇有裝飾柱造型之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提請討論。（如附件2）

結論：1.建築物如有建築外殼隔熱節能、建築造型比例及都市景觀之需要時，其設計裝飾柱造型之樓地板面積得免於計算。

2.有關建築物設計裝飾柱造型個案申請建造執照時，請建造執照預審及都市設計審議單位查核其合理性；申請使用執照時，請審核單位查核其裝飾柱造型是否按圖施工。

◎ 提案三：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其計算方式疑義，提請討論。（如附件3-1）

說明：1.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圖1-3-(3)所示，「無外牆時，以代替之柱中心線為準，…」，當建築物無外牆時，其計算「建築面積」之牆



中心線是以柱中心線代替。如建築物設有外牆時，其計算「建築面積」之牆中心線是否以柱中心線代替？

2.依內政部 67.5.31 台內營字第 789796 號函（如附件 3-2）核釋，建築物陽台外緣有結構梁時，仍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之規定，自其外緣起扣除 1 公尺（現已修正為 2 公尺）後計算建築面積。如函所示，建築物設有外牆時，其「建築面積」之計算是以該外牆為計算基準（結構梁與外牆間之室外部分尚屬陽台面積）。

結論：有關「建築面積」之計算方式，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之規定，建築物有外牆以牆中心線計算，無外牆時以代替之中心線為準計算，如有屬特殊個案事實認定者，請審查單位就個案申請圖說核處辦理。

#### 七、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基地移轉容積，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提請討論。

結論：依內政部 93.8.27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6049 號函（如附件 4）釋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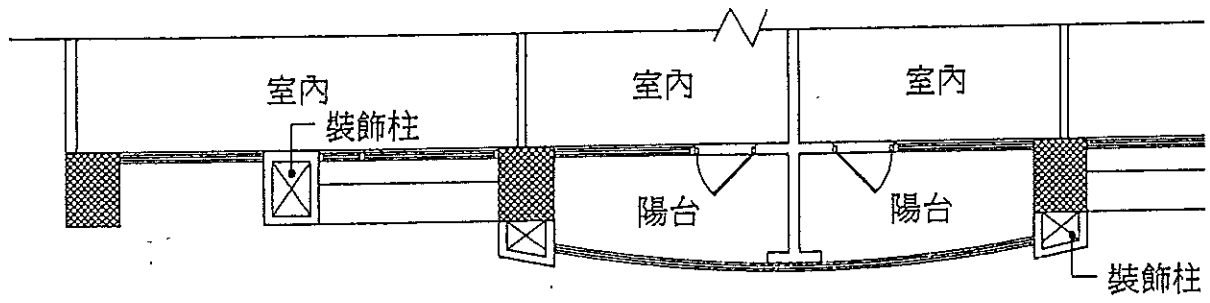
#### 八、法令宣導：

##### 新竹縣政府：

有關連棟式透天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之用途為店舖（G3）或辦公室（G2），其整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 m<sup>2</sup>以上，惟每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sup>2</sup>且各戶均有獨立出入口並面向道路或私設通路，是否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疑義，請依內政部營建署 99.10.26 營署建管字第 0990070280 號函（如附件 5）釋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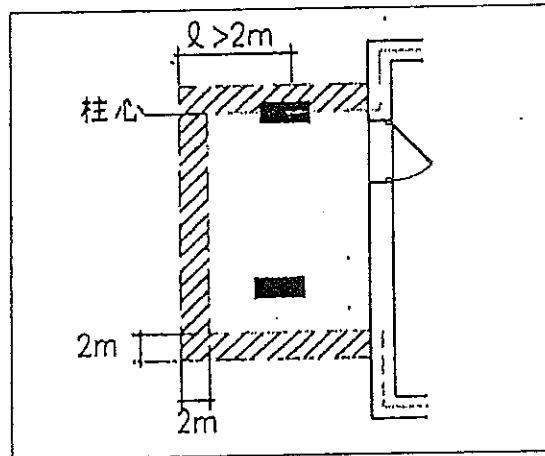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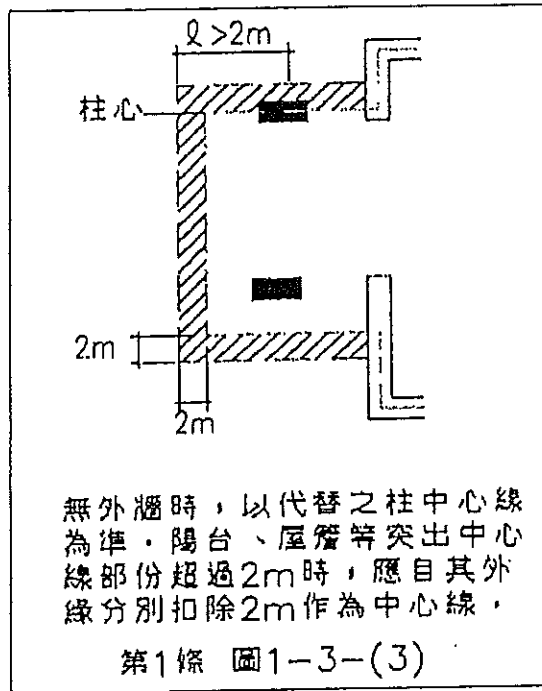
#### 九、散會：下午 5 時 0 分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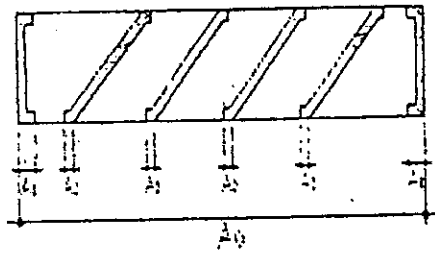


Q:裝飾柱是否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及容積面積?

# 附件3-1



如建築物設有外牆時，其計算「建築面積」之牆中心線是否以柱中心線代替？



圖例中之遮陽版其透空率為  $1 - (2A1 + 4A2)/A0$

第1條 第1條 圖 1-3-(8) 遮陽版之透空率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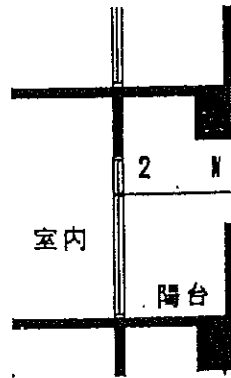
內政部函 67.05.31.台內營字第789796號

正本：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建築物陽台外緣有結構樑時（如圖示），仍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自其外緣起扣除一公尺（註）後計算建築面積。請查照。

說明：復67.05.15建四字第七一〇二七號函。

※註：本函中「一公尺」，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已修正為「二.〇公尺」



內政部函 68.04.12.台內營字第002612號

正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核釋既成巷路（註一）上空可否加建一公尺（註二）寬之陽台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68.02.27北市工建字第六一五六二號函。

二、按既成巷路為供公眾通行道路之一，具有公共地役關係存在，為維護公益自不得於其上空加建陽台以妨害交通。

※註一：本函主旨及說明二中之「既成巷路」，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6款已修正為「現有巷道」。

※註二：建築技術規則原規定陽台應自外緣扣除「一公尺」後計算建築面積，現行條文已修正為「二.〇公尺」。

內政部函 73.04.03.台內營字第218267號

正本：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主旨：關於陽台部份面積供作進出通道，得否計入建築面積疑義乙案，查說明二附圖之陽台面積要不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者，於核算建築率時，

## 新竹縣、市政府、科管局建管法規聯席會臨時提案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6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二) 開會地點：新竹市政府

[ 附件 3-3 ]

(三) 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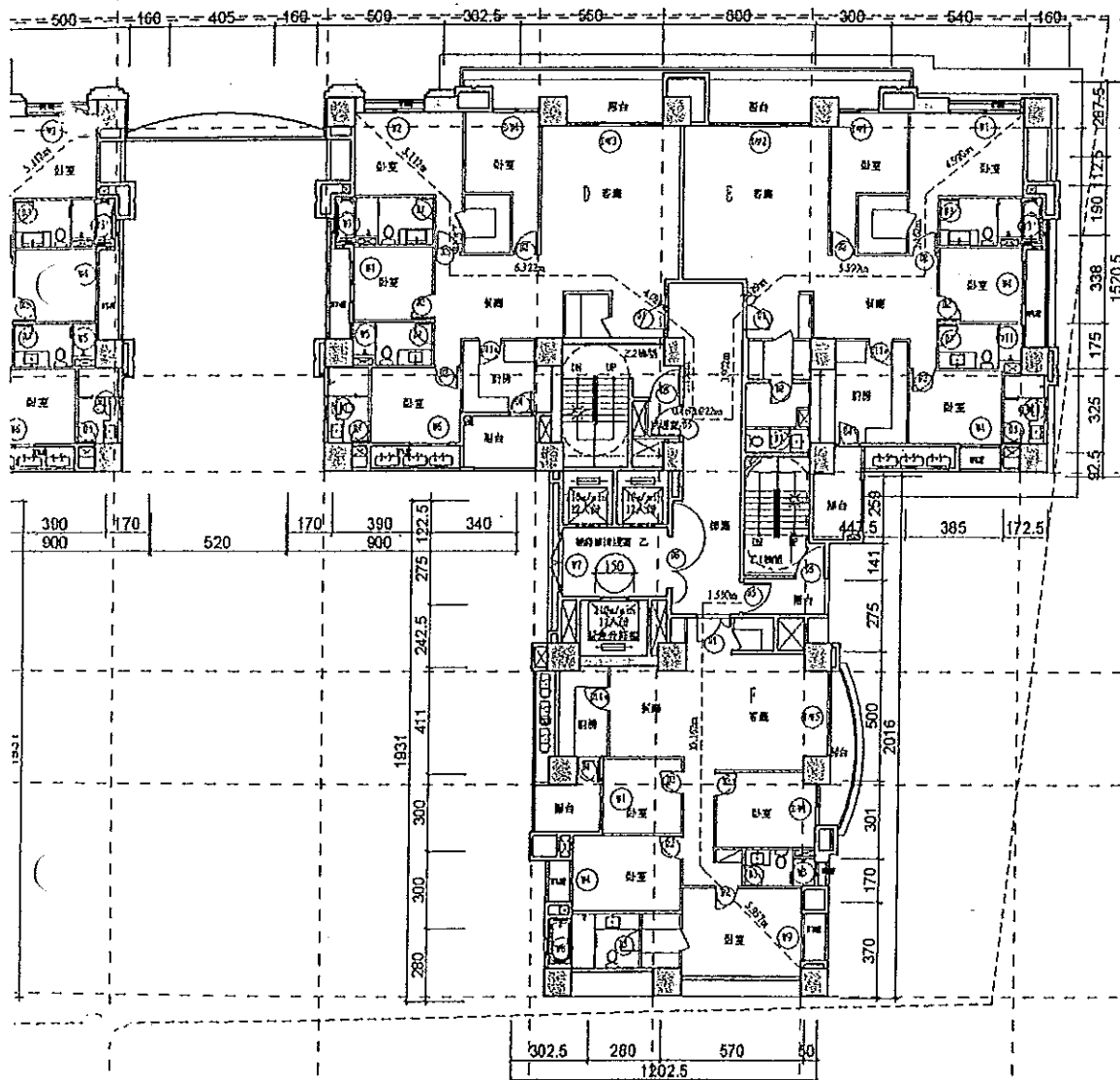
(四) 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提案一：**針對近來建設公司建照預審案，裝飾柱之設計型態多樣，且其面積量體比重已遠大於結構柱，並考量使照後違規利用之情形，已非業務單位原考量僅係裝飾之用途而予免計容積，是否應予計算容積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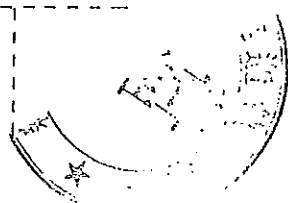
五層平面圖

6 7 8 9 10 11 12  
7290.71 319 312 477.5 381 435 975

30M莊敬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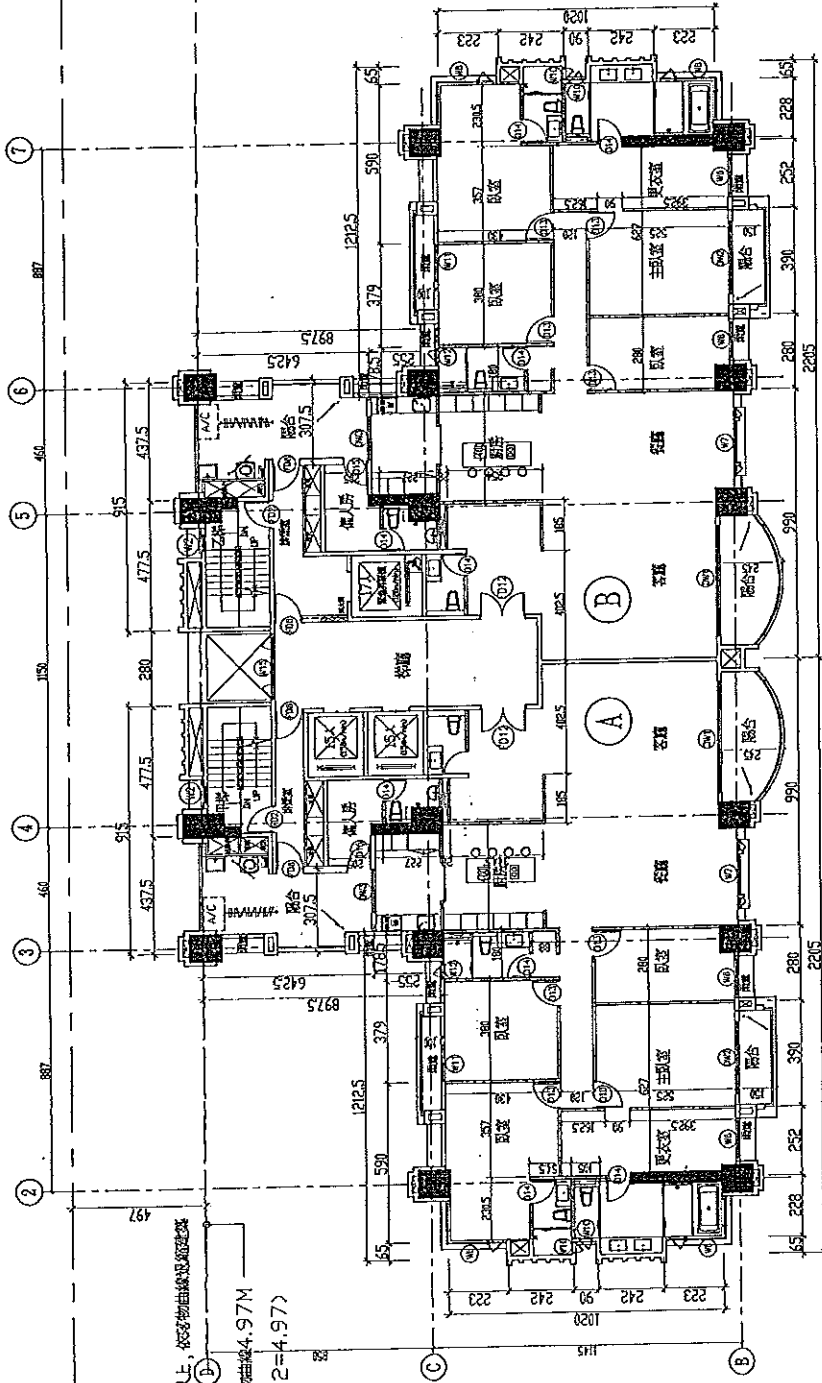


五層平面圖 1/300



24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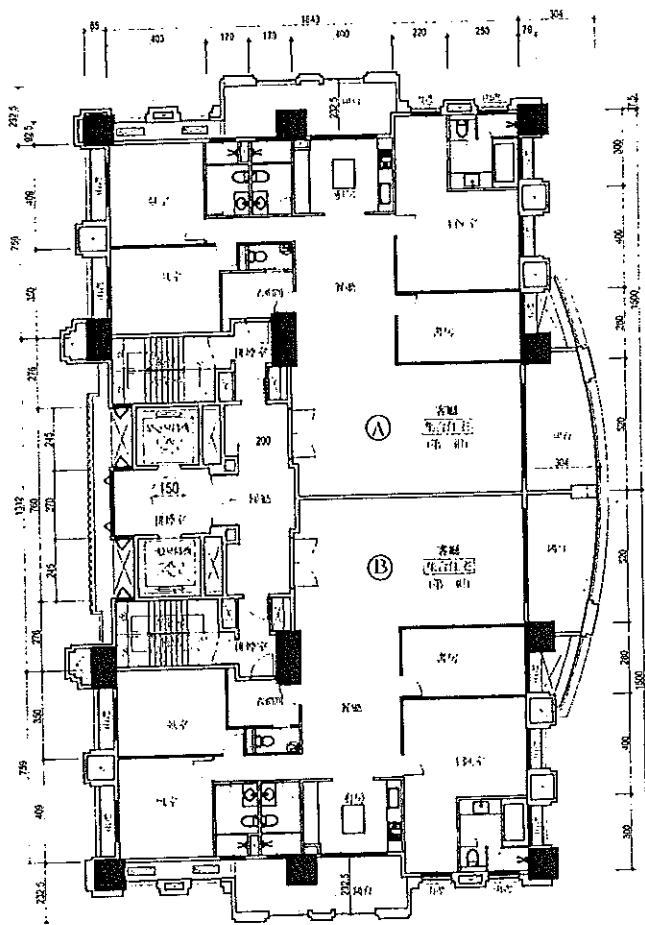


12~25F 建築物高50M以上，建築物由線形建築  
 建築物高98.95M，建築物4.97M  
 $\sqrt{98.95/2}=4.97$

↑  
 十一~十二層平面圖 A3=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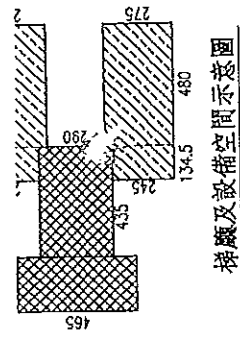
25.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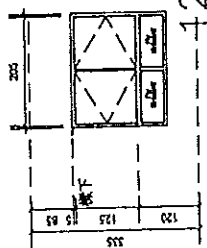
十一,十三,十六,十七,十九,  
二十,二十二,二十三層平面圖 SCALE:1/300





梯廳及設備空間示意圖

9m



12米計劃道路(嘉豐十一街)

結構高度120公分

全棟主屋區域採雙層樓設計

採雙層設計，不採小於三平方公尺

2.0m O.K

採雙層設計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10.0m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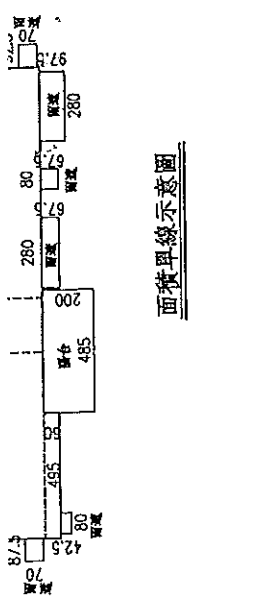
.62 M < 50M...ok

.62 M < 50M...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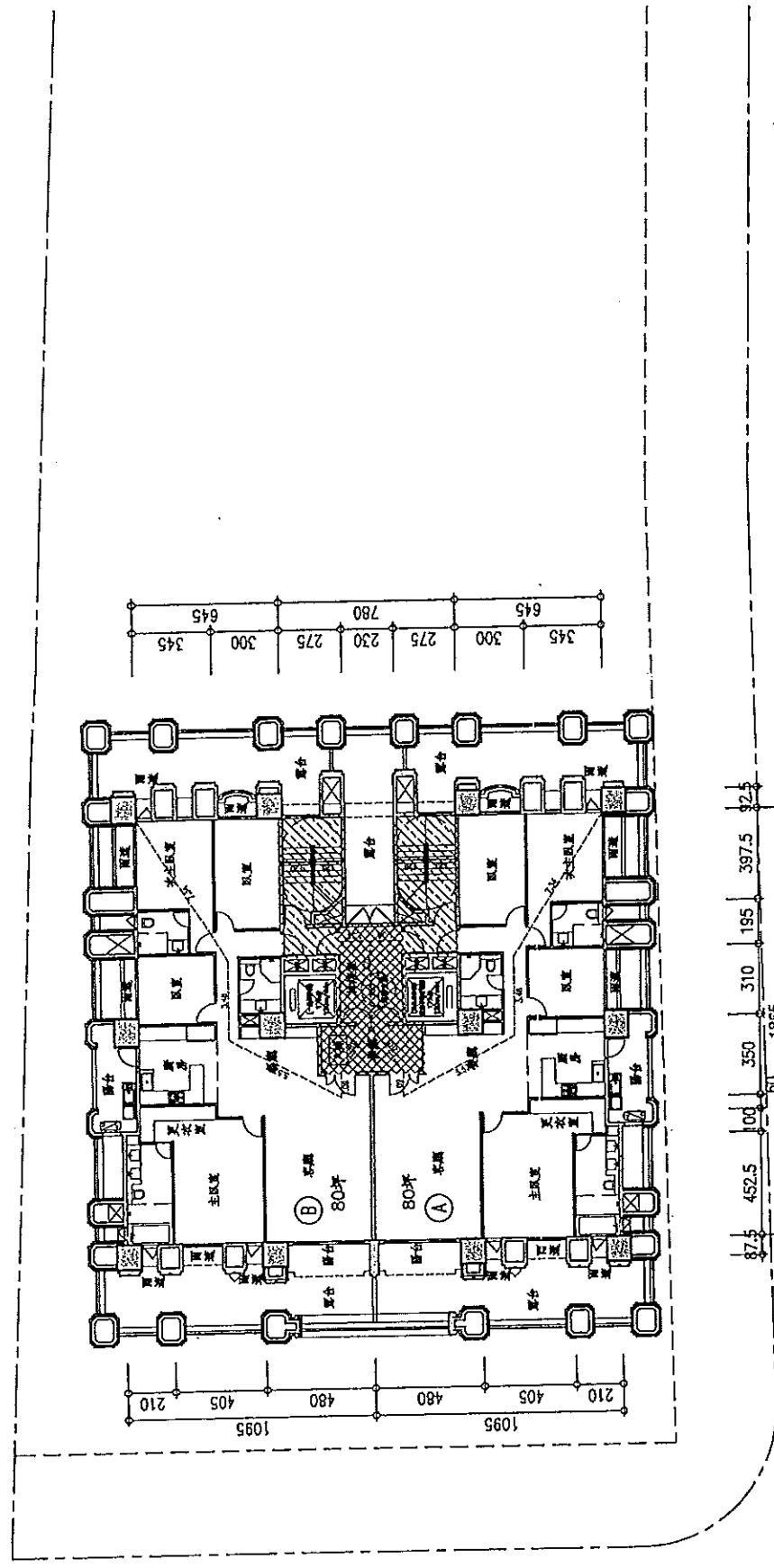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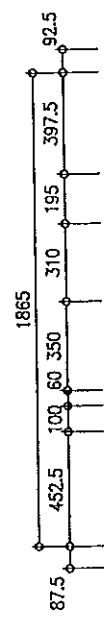
...ok

...ok

1. 寫字左列區域範圍  
2. 屋高一小時以上防火  
3. 採雙層設計，採雙層設計



面積單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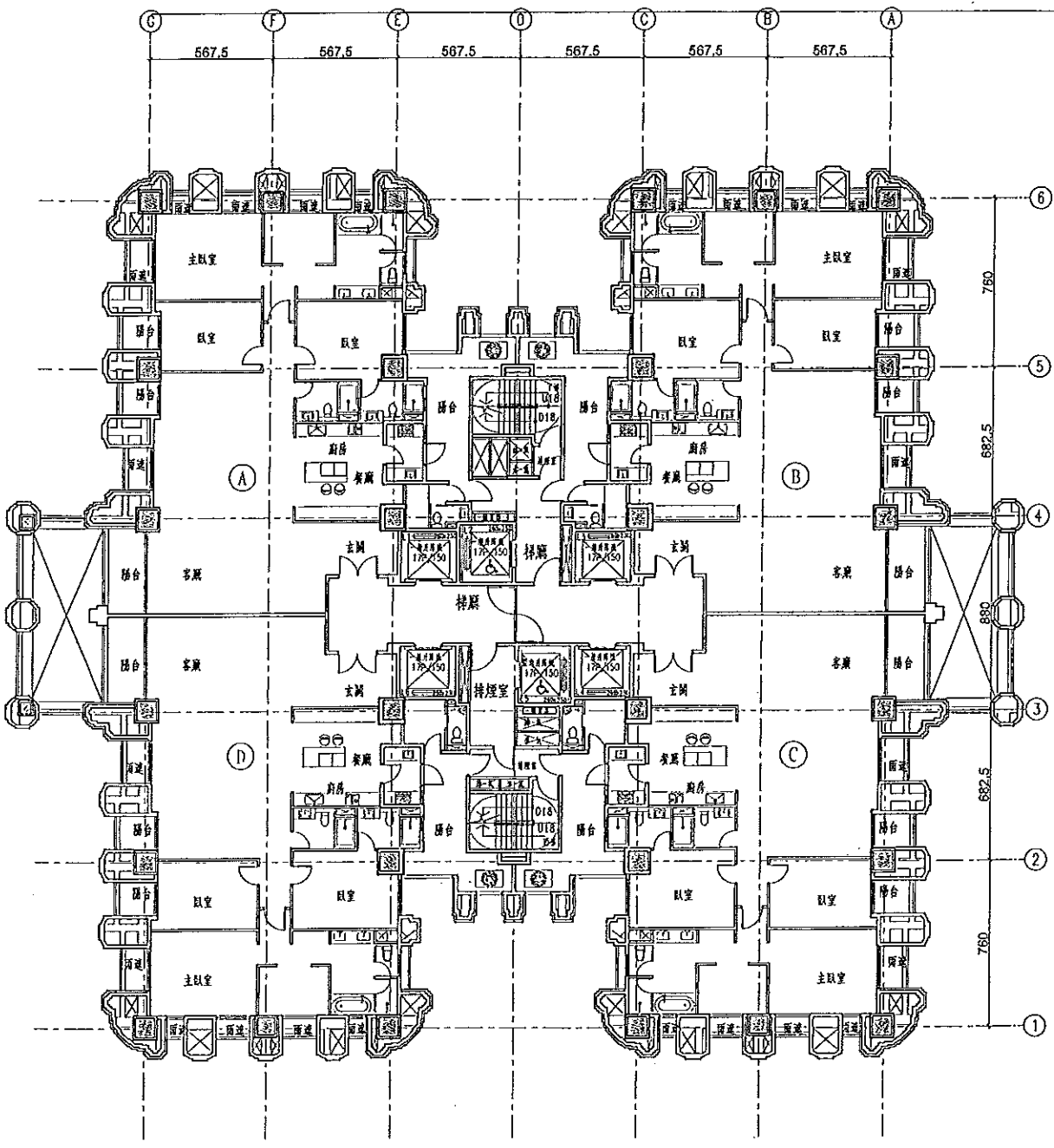
8米計劃道路(隘口五街)

貳層平面圖 Scale=1/300

會

33

(五)



5層平面圖 A1=1/150 A3=1/300

28.

→4

十五、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及放生、棄養動物	一千五百	
十六、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	一千五百	

###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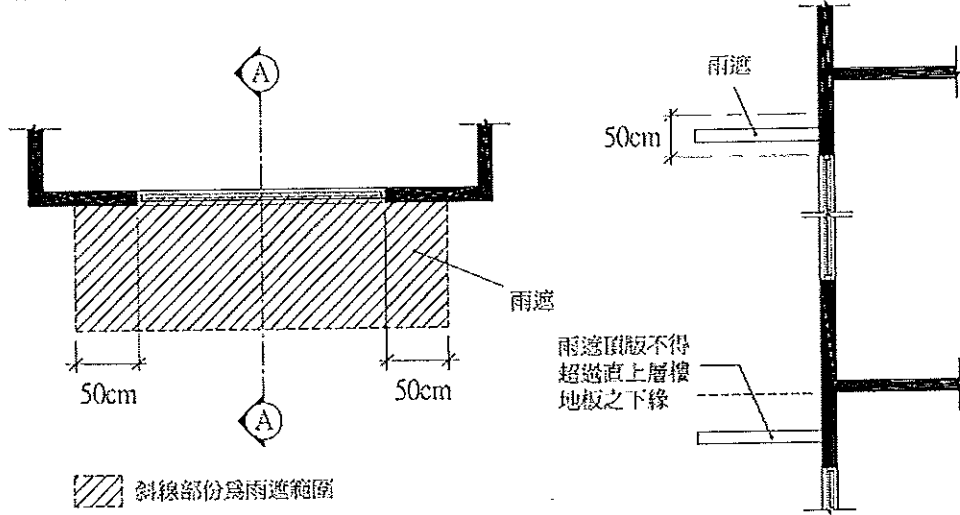
- 一、自窗戶或開口兩側外緣向外起算各五十公分範圍內。
- 二、雨遮應位於外牆窗戶或開口上緣五十公分範圍內，且不可超過直上層樓地板之下緣。
- 三、前二項窗戶或開口上方為結構外露樑且併同設置雨遮板者，該樑及雨遮板均得標註為雨遮。但僅設置外露樑者，不得標註為雨遮。
- 四、設置雨遮之外牆窗戶，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
- 五、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六、雨遮參考圖例如附圖一、二。

部 長 江宜樺

29.

25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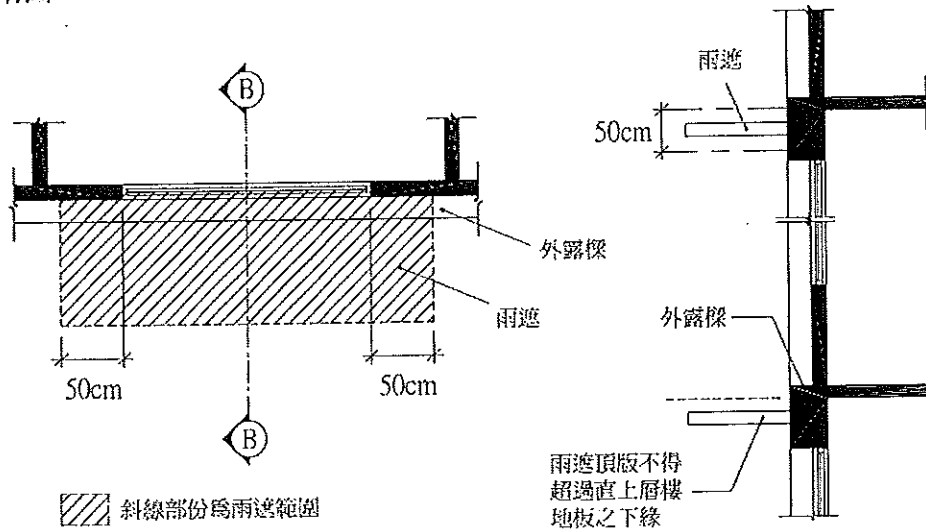


斜線部份為雨遮範圍

A平面圖

A-A 剖面圖

附圖二



斜線部份為雨遮範圍

B平面圖

B-B 剖面圖